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2,272	153,475	(13.8)%
毛利/(毛損)	8,161	(15,863)	1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64)	(31,708)	94.4%
每股虧損(港仙)	(0.13)	(2.42)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3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1.2百萬港元或約13.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約29.9百萬港元或94.4%。
-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2,272	153,475
收益成本		<u>(124,111)</u>	<u>(169,338)</u>
毛利／(毛損)		8,161	(15,8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856	140
行政開支		(15,319)	(14,86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算的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26	(1,005)
融資成本		<u>(2)</u>	<u>(1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1,778)	(31,708)
所得稅抵免	4	<u>14</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764)</u></u>	<u><u>(31,708)</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港仙)	6	<u><u>(0.13)</u></u>	<u><u>(2.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	1,636
投資物業		5,300	6,10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75	1,159
		<u>7,545</u>	<u>8,89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3,464	34,252
合約資產	8	27,694	72,92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8
可收回稅項		3,028	2,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1	7,903
銀行結餘		58,286	64,380
		<u>149,713</u>	<u>182,1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4,662	75,006
合約負債	10	349	1,997
		<u>45,011</u>	<u>77,0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702</u>	<u>105,1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247</u>	<u>114,0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5	199
<b>資產淨值</b>		<u>112,062</u>	<u>113,826</u>
<b>權益</b>			
股本		13,300	13,300
儲備		98,762	100,526
<b>總權益</b>		<u>112,062</u>	<u>113,8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屋宇設備工程	114,028	136,136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18,244	17,339
	<u>132,272</u>	<u>153,475</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工程服務的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收訖的款項超出迄今已核證的收益。該差額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年至兩年。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可用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與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首次進行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已向客戶收取的部分費用。

本集團向其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提供為期30天(2019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iii) 分配至於報告日期當日仍未完成的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 一年內	272,805	107,77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u>239,115</u>	<u>17,249</u>
	<u><u>511,920</u></u>	<u><u>125,026</u></u>

所有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作出的撥備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4,028</u>	<u>18,244</u>	<u>132,272</u>
分部業績	<u>2,740</u>	<u>5,421</u>	<u>8,16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856
行政開支			(15,3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撥回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526
融資成本			<u>(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778)</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36,136</u>	<u>17,339</u>	<u>153,475</u>
分部業績	<u>(20,618)</u>	<u>4,755</u>	<u>(15,86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40
行政開支			(14,86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確認減值虧損			(1,005)
融資成本			<u>(1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1,708)</u></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1,890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22,647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21,977
客戶D	33,18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28,259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5,026	4,0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291	34,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0	931
員工成本總額	38,527	39,778
核數師酬金	800	1,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	54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	2,070
就合約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	(784)	(1,065)
銀行利息收入	(33)	(43)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6)	(14)
有關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附註(a))	1,776	1,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800	159
政府補助(附註(b))	(4,536)	—
來自投資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153)	(131)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3	21
	(130)	(110)

附註(a)：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註(b)：政府補貼與政府就Covid-19紓困措施提供的現金補貼有關，該等補貼為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 4. 所得稅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u>14</u>	<u>—</u>
	<u>14</u>	<u>—</u>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78)</u>	<u>(31,708)</u>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支付的稅項	(293)	(5,23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	220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	(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	5,453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稅項	<u>—</u>	<u>(6)</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14</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3,780,000港元(2019年：33,04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現行稅務法規下的未來溢利走向，故並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 5.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度虧損1,764,000港元(2019年：虧損31,708,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0,000,000股(2019年：1,310,958,904股)股份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9年5月20日的新股份配售進行調整。兩個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377	33,4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333)</u>	<u>(4,075)</u>
	40,044	29,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420</u>	<u>4,8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3,464</u></u>	<u><u>34,252</u></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186	18,416
31至60天	8,827	2,443
61至90天	8,148	5,433
超過90天	<u>7,883</u>	<u>3,107</u>
	<u><u>40,044</u></u>	<u><u>29,399</u></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4,858,000港元(2019年：10,983,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經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賬面值總額5,762,000港元(2019年：2,32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8.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8,217	74,2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3)	(1,307)
	<u>27,694</u>	<u>72,924</u>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未開具發票收益(附註a)	4,673	47,990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附註b)	23,021	24,934
	<u>27,694</u>	<u>72,924</u>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到期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應要求或一年內	11,564	4,296
一年後	11,457	20,638
	<u>23,021</u>	<u>24,93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減少：(1)根據保修期內持續執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經客戶或外聘測量師核證的相關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合約規模及數目。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具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合約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合約工程取得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指與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有關，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的未向客戶開具發票金額。應收保留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183	47,223
應付保留金(附註)	-	500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4,460	20,644
應計員工成本	6,541	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8	2,331
	<u>44,662</u>	<u>75,006</u>

附註：預期報告期結束時起計12個月內結清應付保留金。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2019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42	14,808
31至60天	6,748	8,275
61至90天	998	4,634
超過90天	18,695	19,506
	<u>32,183</u>	<u>47,223</u>

## 10.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客戶墊款，即期	-	1,000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客戶墊款，即期	349	997
	<u>349</u>	<u>1,997</u>

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已被分類為即期。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收益金額為1,997,000港元(2019年：2,165,000港元)。

影響所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倘本集團於開始工程與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 1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38,700,000港元(2019年：53,90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1	7,903
投資物業	<u>5,300</u>	<u>6,100</u>
	<u><b>12,541</b></u>	<u><b>14,003</b></u>

### 12.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53,000港元(2019年：131,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出租的物業租金收益率約為3.34%(2019年：3.34%)，而租戶承租的最長期限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就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04
第二年	<u>-</u>	<u>102</u>
	<u><b>-</b></u>	<u><b>306</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未付款的總合約價值約為511.9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減少約13.8%。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進行的項目數目減少，而本集團的平均合約金額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24.1百萬港元，減少約26.7%。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進行的項目數目減少，加上合約規模急劇收縮，導致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下降。

## 毛利／(毛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則約為15.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成本減少超出收益減少所致。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6.2%，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0.3%，原因乃本年度收益的減幅少於次承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的減幅。本年度，本集團已僱用更多工地工人而非承判予次承判商，有助降低成本。此外，本年度項目延期減少進一步推高我們的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至本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約0.8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年度約14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3,368.5%至本年度約4.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提供了一筆過的補貼。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000港元(2019年：無)，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29.9百萬港元或9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成本減少超出收益減少，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7.3百萬港元(2019年：191.0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45.2百萬港元(2019年：77.2百萬港元)及約112.1百萬港元(2019年：113.8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為零(2019年：零)，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3倍(2019年：2.4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9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外，概無財務投資。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2百萬港元(2019年：7.9百萬港元)及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5.3百萬港元(2019年：6.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於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按0.155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事項」)。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3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30,000,000股)。年內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2019年：306,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5名僱員(2019年：87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5百萬港元(2019年：3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號工場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代價約6.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以於未來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及作資本增值。投資物業目前以市場租金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p>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所需按金為32.1百萬港元，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6.5百萬港元以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其餘約15.6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p>本集團已使用約2.6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p> <p>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已獲批准。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已於2017年12月20日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其中一項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p>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p>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p> <p>本集團已使用約6.6百萬港元增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p>

## 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20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 工程業務	16,500	16,500	-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6,700	1,800	2021年12月31日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6,600	-	
總計	<u>31,600</u>	<u>29,800</u>	<u>1,800</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之披露資料存放於銀行計息賬戶。運用所得款項以擴大服務範圍出現延遲，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為應付就擴大服務範圍聘用的額外員工的薪資及付款。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於2021年前動用。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運用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部分。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既定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的行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核數師

緊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0年9月24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德勤，任期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後，全球各地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香港建築業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影響，其直接及間接影響工程項目的營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的後續建設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建設延誤及成本增加)，乃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全球嚴重程度以及為遏止疫情而採取的行動的新發展，其具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